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8-02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审议程序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朱狄敏先生、范志敏先生、胡旭微女士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牛磺酸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兴。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工作的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与论证。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核心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中。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直保持充分交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嘉澳环保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的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

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